

員工權力

屬於《全國勞資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管轄範圍內的員工享有聯合起來的權力，從而在有或沒有工會的情況下改善他們的工資與工作條件。

工會活動

員工有權在沒有現存工會的情況下成立工會或取消已失去員工支持的工會資格。

員工權力的例子包括：

- 在您的工作場所成立或試圖成立工會；
- 參加工會，無論您的雇主是否承認該工會；
- 協助工會將同事組織起來；
- 拒絕進行以上任何或全部事宜；
- 由工會公平代表。

工會外活動

沒有工會代表的員工同時也享有 NLRA 規定的權力。具體來說，國家勞工關係委員會（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保護員工參與“協同活動”的權力，即兩名或兩名以上員工採取行動以便就雇用條款和條件實現互助或保護。如果單個員工依據其他員工授權行事、向雇主提出集體投訴、試圖引發集體行動或試圖為集體行動做準備，其也可以參與受保護的協同活動。

一些受保護的協同活動包括：

- 兩名或兩名以上員工要求其雇主提高他們的工資；
- 兩名或兩名以上員工彼此談論工資外與工作相關的問題，比如安全問題；
- 一名員工代表一名或多名同事與雇主談論改善工作場所條件。

更多信息（包括實際協同活動的描述）[可在受保護的協同活動頁面找到。](#)

誰屬於管轄範圍？

儘管私營行業大多數員工屬於 NLRA 管轄範圍，該法案具體排除以下人員：

- 聯邦、州或當地政府雇用的人員；
- 農業工人；
- 家中任何人或家庭雇用的家政服務人員；
- 受父母或配偶雇用的人員；

- 獨立承包商；
- 管理人（因拒絕違反 NLRA 規定而受到歧視的管理人有可能屬於 NLRA 管轄範圍）；
- 受《鐵路勞工法》（Railway Labor Act）管轄的雇主（比如鐵路和航空公司）雇用的人員；
- 不屬於 NLRA 定義的雇主雇用的人員。

更多信息 [可在管轄標準頁面找到](#)。

如需其它信息：

如果您還有其它疑問：

- 請查看我們的 [常見問題解答](#) 頁面。
- 請查看我們有關保護 [員工權力](#) 的法律的互動部分。
- 請聯係我們的公共事務辦公室（Public Affairs Office），號碼為 [202-273-1991](#)，或聯係我們 [26 個區域辦公室](#) 中任一辦公室。

如果您準備提交指控或請願書，您可以通過 NLRB 的 [電子提交（E-File）申請](#) 提交。